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7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友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红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04187790R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20-2号

南京友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5年1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1（二）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于1999年开始经营，主要从事配电设备安装、零星构件加工和变压器电缆沟的盖板涂装业务。2024年10月15日16时17分，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1、你单位车间内有敞开的油性漆桶，桶内有刷头等工具，周围门窗均未密闭，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检查当天，你单位进行了补漆作业；2、你单位危废库内有废油性漆桶14个、变压器油桶若干，危废库建设未落实三防举措，未进行危废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申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10月17日南京友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10月15日现场照片，2024年10月15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17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21日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危废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整改照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处置单位的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25年1月10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月10日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含油漆桶照片）、《检验报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12月20日你单位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情况。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2024年12月20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71号]，同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一份《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如下：（1）平时会进行少量的补漆作业，均在厂区内作业，对外环境影响较小；（2）申辩如下，对执法过程中的问题非常重视，当日即整改到位，将油漆桶全部集中存放，按要求管理，组织单位每一位员工提高环保意识；（3）受3年疫情影响，靠贷款坚持运行，2024年订单不足，现在公司经营困难；（4）请求撤销或从轻处罚，以批评教育为主，经济处罚为辅，酌情考虑。

你单位在《情况说明》中所陈述申辩的是2024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检查时所发现的关于“危险废物管理、贮存不规范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关于该违法行为，根据我局现场检查情况、全案证据及有关材料（包括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及危废收集

处置服务合同、整改照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已鉴于你单位危废产生数量较少不足 10 公斤、未造成环境影响，且已立行立改；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五项的规定，经过案件审议讨论研究，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对该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关于你单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虽然你单位承诺后续不在厂房内进行涂漆作业，但不能改变你单位已经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事实，该违法行为也并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规定的情形。鉴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从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过罚相当的原则，采纳部分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酌情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3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捌佰元整（¥36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